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〔2024〕11号

关于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答辩评审结果的公示

各二级学院团总支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“五四”表彰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（校团发〔2024〕5号），经各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，校团委组织部材料审核、公开答辩评审，并报学校“五四”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决定拟评定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1个、“优秀团总支”1个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3个。

同时，经校团委委员会研究，对参加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答辩基本合格的1个团总支，决定拟降为“优秀团总支”予以表彰；对参加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答辩但答辩不通过的1个团总支，决定不予表彰；对参加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答辩基本合格的4个团支部，决定拟降为“优秀团支部”予以表彰；对参加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答辩但答辩不通过的1个团支部，决定不予评定。

为体现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透明”的原则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接受全校广大团员青年监督，现就 2024 年“五四”

表彰答辩评审结果向全校师生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—5 月 23 日 (5 个工作日)。公示期间,若对公示名单有异议,可通过来信、来访、来电形式向学校“五四”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反映,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、客观、公正、具体,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,匿名反映恕不受理。

附件: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“五四”表彰答辩
评审结果

联系人:卜老师

办公室:行政楼 109 室

联系电话:0871-67985781

电子信箱:yncjxytw@163.com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

委员会

附件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“五四”表彰答辩评审结果

一、学校 2024 年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答辩评审合格名单

医护康养学院团总支

二、学校 2024 年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答辩评审基本合格名单

（拟评定为“优秀团总支”）

交通与信息工程学院团总支

三、学校 2024 年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答辩评审不合格名单

（不予评定）

人文教育学院团总支

四、学校 2024 年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答辩评审合格名单

（一）医护康养学院（2 个）

2023 级三年制大专口腔医学技术 1 班团支部

2023 年大专护理 9 班团支部

（二）人文教育学院（1 个）

2023 级三年制大专中文班团支部

五、学校 2024 年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答辩评审基本合格名单

(拟评定为“优秀团支部”)

(一) 建筑工程学院 (1 个)

2023 级三年制建筑室内设计学徒班团支部

(二) 交通与信息工程学院 (2 个)

2023 级三年制大专计算机应用技术 2 班团支部

2022 级三年制大专大数据技术 1 班团支部

(三) 医护康养学院 (1 个)

2023 级三年制大专护理 5 班团支部

六、学校 2024 年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答辩评审不合格名单

(不予评定)

(一) 建筑工程学院 (1 个)

2022 级三年制大专广告艺术设计 1 班